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，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，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所屬公共設施之認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，指本處所經管遊憩據點內植栽、綠地、步道、公廁、涼亭、碼頭、浮排、公共藝術、水域、岸邊及其他服務設施（以下稱認養標的）。
- 四、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：
 - （一）植栽綠地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。
 - （二）設施管理：包括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。
 - （三）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人為毀損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處處理。
 - （四）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。
 - （五）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- 五、認養型式：
 - （一）植栽：個人以株數為單元，公私機構及團體以區段或區塊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綠地：以遊憩據點內呈完整區塊分佈之綠地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設施區域管理：以遊憩據點內，具複合式服務機能之完整分區，由認養者負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；對於屬獨立單元性設施如公廁或公共藝術品等得指定認養標的。
- 六、凡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皆得申請認養，本處亦得鼓勵認養標的鄰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。
- 七、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送經本處審核許可後，簽訂認養契約書。
- 八、認養標的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佔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（如設車庫、倉庫、堆放物品等），或為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。
 - （二）舉辦非公益性活動。
 - （三）未經許可於認養標的設置、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或植栽。
- 九、認養標的得報經本處同意后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可提出補植、環境美化、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，報經本處審核認可後得由認養者自行設置或由本處辦理之。
 - （二）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公益性活動，必要時並得請本處協助。
 - （三）設置認養名牌，認養牌之型式、規格、圖樣、位置報經本處審定後方可

施設，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。

十、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有下列任一情事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依限改正時，除終止認養，並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。
- (二) 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- (三) 違反契約規定。
- (四) 認養標的管理維護績效不彰。

十一、認養者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於認養期間獲贈本處活動資訊及出版品。
- (二) 認養者得由本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，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與認養活動與成果。
- (三) 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由本處公開表揚獎勵之。
- (四) 認養者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，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，可由本處核實驗證後開具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本處如需於認養標的增設、拆除或整建相關公共設施時，認養者應予配合；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，得終止認養契約。